

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

第三册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K249.1/3

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

第 三 册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、资料室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

第 三 册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

扬州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 印张11.75 插页2 字数260,000

1981年2月第1版 1981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,800册

书号：11100·042 定价：1.17元

责任编辑 王士君

编 例

DA50/22
(一) 清中期的白莲教起义，是当时一次最大的农民起义。这次起义历时九年，纵横数省，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。今特从清档案、地方志，以及其他有关著述中辑录有关内容，供研究这一历史事件参考。这次白莲教起义，首起于湖北，四川继之，其次是陕西。同时，在河南的宝丰、郟县等地也兴起了农民军。甘肃是农民军屡经活动的地区。湖南，只是短时日波及龙山一县。因此，这部资料定名为《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》。

(二) 这部资料共分五大部分：第一，综合材料；第二，各地情况；第三，起义者自述；第四，论说及其它；第五，外国人的记述。各部分都有一些细目。卷末附引用档案及书目。

(三) 承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大力支持，我们选录了“农民运动类”（这是档案部现定的档案类名）及“剿捕档”、“善后事宜档”（二者是清王朝原定的档名）的档案。现在分别按年月前后编排，在每一档案前加了简要的标题（其中某些人的官衔时有改变，则尽量标明其当时的职衔），作为综合材料的一种。但为了使读者便于查考，特将其中的《供单》剔出，专编“起义者自述”一类。

(四) 外国人的记述，摘录了两种书。考虑到作者虽也站在剥削阶级立场观察这次农民战争，但终究与当时中国

的封建统治阶级有所不同，而且证明这次起义已为某些外国人士所注意，故别为一类。

（五） 这部资料的材料都加了标点。还根据需要，有的加了注，有的加了按语，材料原文中的注释，加（ ）号明之；凡疑为讹误者，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，亦加（ ）号；缺文以□号明之；因脱落而补入的字句，以[]号明之；疑而难定的，附加（？）号；上下文不衔接的，亦加（？）号。按照材料的性质，凡是对起义者作下流的诬蔑，对封建统治者作无聊吹捧，以及与农民战争毫无关系的繁琐文字，作了适当的删节。

（六） 鉴于档案比《剿平三省匪方略》的材料更较原始，所以《方略》以及《清史稿》等书的材料暂未收录。

（七） 在搜集和编纂的过程中，承德宫博物院明清檔案部大力支持的同时，还有四川省图书馆为我们抄录了《嵩阳避难记》（未刊本），北京图书馆、北京商首都图书馆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单位，也都给了我们许多协助，在此敬表谢意。

（八）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见闻，这部资料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，希读者予以指正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、资料室

(二)《清仁宗实录》(选录)

卷一 嘉庆元年正月 (戊申朔)

（壬申） 户部侍郎署湖北巡抚惠龄奏枝江、宜都二县民人聂杰人、刘盛鸣等密谋不轨，带兵搜拿情形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惠龄驻扎荆州，本为策应湖南军务。今枝江等处适有逆民聚众抢劫之事，惠龄得以就近查拿，事机实为顺利。但该犯等以防范苗匪为名，见乡民愿从者多，遂密谋不轨。未必不因荆州、宜昌等处文武官员大半派往军营，兵丁等亦多有徵调，存城兵少，以致心生窥伺，乘间滋扰，延及四县。虽现在拿获多名，而聂杰人等尚未就获，其余伙党尚多。若不探明该犯等实在藏匿所在，悉数围拿，尽法处治，何以戢奸宄而净根株！但荆州亦属紧要，德福未便远离，可不必带兵同往。惠龄务将首从各犯搜拿净尽，严行惩治，俾奸民共知儆惧，不可将就了事。将此传谕知之。

卷二 嘉庆元年二月 (丁丑朔)

（戊寅） 湖广总督毕沅奏：枝江匪犯，连及四县，分投扑灭，以速为贵。现在只惠龄一人在彼，恐难兼顾。现飭镇臣袁敏，相机迎会。臣于正月二十二日驰往枝江，会同剿办。又札荆州副都统德福，挑派满营兵三百名，前赴枝江。报闻。

（壬辰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现在毕沅、惠龄督兵剿办贼匪，如兵力不敷，可就近于接壤之河南南阳镇标内，添调兵丁，一面奏闻，一面飞咨景安，迅速派拨前往。再现派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二十员，驰赴湖南军营差遣。该员等由荆州经过，并著毕沅、惠龄商酌，如需带兵之员，即可于该侍卫等过境时，酌留数员，于带兵更为得力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（癸巳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毕沅等奏督率将弁，直入山内，奋力剿杀，毙贼多名，所办差强人意。但该贼匪等四处勾结，啸聚多人，断非起自近日。毕沅两任湖广总督，惠龄亦两任湖北巡抚，均系伊等及福宁三人任内之事，实难辞咎。此时若能督率官兵奋力攻剿，将首逆克期全获，余党搜捕净尽，尚可将功抵罪；倘办理迟缓，或致贼匪蔓延，伊二人自思当得何罪！所有该管地方官，并著毕沅等于事竣后查明据实参奏。

（丁酉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南阳、兴汉与襄阳、鄢阳毗连，该督等所调兵二千名，顺流而下，行程便捷。现已传谕景安、秦承恩，照料遄行。并派总兵阿克东阿、德光，带兵前往，兵威壮盛。毕沅、惠龄惟当并力前进，专办枝江、宜都之贼，急将聂杰人、刘盛鸣二犯擒获。渠魁既得，余党自必纷纷解散。不可因匪徒分路滋扰，将官兵零星派拨，转致疲于奔命。至湖广地方，上年虽属丰收，但枝江、宜都、长乐、长阳、东湖、当阳、远安七县，现经匪徒四出滋扰，未便照旧开徵。除就近谕知户部外，并著毕沅、惠龄，即行誊黄出示，将此七县应徵钱粮，俱先予缓徵。俟平定后，再降谕旨。其被贼焚抢之处，并妥为绥辑，勿任少有失所，使知肆

逆者法所必诛，安分者恩所必逮，以副朕廑念灾黎、嘉惠善良至意。

（己亥） 毕沅奏痛剿灌湾脑、太和山贼匪。升任安徽巡抚署湖北布政使汪新奏贼匪攻破当阳县城，县令黄仁被害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此次毕沅、惠龄所办，尚属奋勉。但首犯聂杰人等尚未就获，而当阳又有匪徒戕官之事，未便即将该督抚交部议叙。至该县存兵无多，贼匪猝至，原难责该令以失陷城池之罪。但失守时，若因力尽被害，或骂贼捐躯，自应照阵亡例优恤；若只系猝不及备，不过照例给予恤典；如为贼所拘，或尚有求生之念，致失体统，则不治以失陷之罪，已属从宽，岂可复使滥邀恩恤。此等名节所关，事定后，应彻底查明，分别办理，以示劝惩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（己亥） 命西安将军恒瑞，率满洲兵二千，进剿当阳教匪。

（己亥） 命热河总管鄂辉，驰赴湖北军营剿贼。

（甲辰） 谕内阁：湖北当阳县逆匪滋事，不过乌合之众，现在大兵云集，无难立就歼除。惟该县黄仁，当贼众攻城之时，见势危急，囑令其子黄士骥，改装藏印，乘隙逸出，赴毕沅处呈缴，旋因城破被戕，实堪嘉悯。黄仁，著加恩照知州例议恤。寻议照伤亡例，予祭葬世职。从之。

（甲辰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聂杰人等在大江以南枝江、宜都等处滋扰，而江北之东湖、当阳、远安等处，又有逆匪啸

聚，蔓延数州县。中隔大江，断非仓猝通信所能同时并起，必豫有彼此勾结约会；况贼匪互相雄长，其势散涣，岂能不约而同。是否聂杰人即系各路贼匪总头，抑或另有其人？嗣后如有续获之犯，务须讯明起衅根由具奏。……

（丙午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惠龄生擒首逆聂杰人，并连夺贼卡，所办俱好。但现据聂杰人供，尚有传习白莲邪教之张正谟，系此案为首之犯，未经就获，而余党亦未搜查净尽，未便遽行降旨议叙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卷三 嘉庆元年三月（丁未朔）

（戊申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昨据惠龄奏枝江首逆聂杰人已经生获，该处及当阳一带尚有贼匪屯聚，是惠龄所奏传习邪教之张正谟，实为此案首犯，必应生获者。惠龄务须迅速查拿。首谋就擒，余党自必溃散。至此次贼匪纠集多人，其中被贼诱胁者谅复不少。毕沅等当严行查究；如系抗拒伤官，焚抢村庄，及辗转勾结为逆者，罪无可宥，均须悉数严办；其余为贼匪诱胁，逼入邪教者，不过分发各处为奴；若只系无知愚民，误被诱惑，旋知改悔者，概不必深究，庶自新有路，更可免株累而安众心。毕沅、惠龄务宜详细分别，毋纵毋滥。将此传谕知之。

（壬子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来凤县并无城垣，该县庄甸兰带兵无多，仓猝遇贼被害，情殊可悯。著该督等照当阳县黄仁之例，于事定后咨部优恤。……

（丁巳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此时当阳贼匪业经围住，所调官兵不日即可到齐。毕沅现分派四路，用炮轰击县城，未免稍拙。攻城之法，或声东击西，或三面攻击，故留一门为贼出路，暗设伏兵，乘贼窜逸为掩捕之计。若专用炮击，徒糜火药，与砖石为敌，殊属不值，且致耽延时日。至孙士毅驰抵楚北边界，堵剿贼匪，所办亦属可嘉。其所称此时只宜上紧剿除逆匪，邪教一节暂缓查办，以安众心，所见适与朕前旨吻合。将此各传谕知之。

（丁巳） 毕沅等奏：保康、竹山二县，向无城垣，被贼残破，知县陈世章、刘大成等均以遇贼被害。得旨：事定后咨部议恤。寻又奏：保康县知县陈世章，遇贼被羁，骂贼不屈，经乡民救免。嗣西安将军恒瑞查奏，陈世章并无骂贼不屈实据，请革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。从之。又陕甘总督宜绵查奏：竹山县知县刘大成、署游击孙魁抡、典史吴国华，贼至不能固守，均自尽。上以刘大成等虽未骂贼捐躯，究与偷生者有间，仍下部议恤。寻议，均照伤亡例减等赐恤。从之。

（丁巳） 免湖北被贼滋扰之枝江、宜都、长乐、长阳、东湖、远安、当阳、归、兴山、南漳、穀城、宜城、光化、均、钟祥、竹山、竹谿、房、保康、来凤二十州县本年额赋。

（庚申） 谕内阁：健锐营向设有云梯一项，专挑兵丁习演，最为趑捷。即如此次荆州剿捕贼匪，若该处满兵习用云梯，岂不更易蒞事，何至用炮攻击，致耽时日。嗣后外省驻防满兵处所，该将军等当挑选数百名演习云梯。而绿营中

兵数较多，每省督抚提镇标下亦可酌挑一千名，使之随时演习，俾臻精熟。

（壬戌） 谕内阁：乌什哈达从前尚无重罪，今由伊犁撤回。伊既情愿自备资斧，前往湖北效力，乌什哈达著加恩授为头等侍卫，随同毕沅、惠龄等效力。

（癸亥） 秦承恩奏报：歼剿湖北竹谿县贼匪，副将文图以总兵官升用，赏武生王万年守备衔，余给顶带口粮有差。

（辛未） 谕内阁：……昨因湖北襄阳一带匪徒滋扰，特赏舒亮、鄂辉三等侍卫职衔，令其驰赴军营，带兵效力。伊二人自抵军营后，尚属奋勉，舒亮、鄂辉俱著加恩赏给头等侍卫，协同剿捕，庶官阶较大，呼应更灵。……

（壬申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前据惠龄奏，贼匪粮石无多，不久食尽。今又阅多日，仍复迁延。惠龄实属无能，著传旨申饬。至贼匪张正谟，困守山内，势已穷蹙，惠龄即不能立时拿获，亦应悉力防堵。设乘闲窜逸，惠龄自思当得何罪！舒亮到襄阳后，业将贼匪屡加剿杀，正可乘势扫荡襄阳附近贼匪；乃毕沅复调赴当阳，转派鄂辉前至襄郡。现据景安奏，襄阳贼匪潜出滋扰，兵力稍单。此毕沅调度失宜所致。该督办理此事，漫无把握，亦著传旨申饬。现在舒亮已抵当阳，该处贼匪，即责成舒亮，帮同毕沅剿办。至孙士毅知会惠龄拨兵截住去路一节，惠龄现在深冲口坐待兵力，方自顾不暇，焉能又赶来风一带协力夹攻。因思文图前在羊角山剿贼，甚为奋勇，著加恩赏戴花翎，即令酌带兵丁，由竹山一带，取

道来风，沿途遇有贼匪，即可歼除，以便与孙士毅两面夹攻，更可得力。将此各传谕知之。

（癸酉） 恒瑞奏报收复湖北竹山县城，得旨嘉奖，下部议叙。赏署总兵官文图，协领富勒杭阿，防御海常阿，骁骑校钟德，千总赵天祥巴图鲁名号；并赏富勒杭阿、海常阿花翎；钟德等蓝翎。

卷四 嘉庆元年四月（丙子朔）

（丙子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恒瑞虽已将竹山贼匪剿散，尚有前往房县、保康剿贼事宜，郧县、郧西俱在汉江以北，势难回顾。宜绵驻札商州，距彼不远。所有郧县、郧西一带贼匪，著责成宜绵督饬百祥等实力剿办。其自竹谿以至保康一带贼匪，即责成永保、恒瑞剿办。当阳、远安、东湖一带贼匪，责成毕沅、成德、阿克东阿、舒亮剿办。枝江、宜都一带贼匪，责成惠龄、富志那剿办。襄阳、穀城、均州、光化贼匪，即交鄂辉同彭之年等办理。来凤与四川接壤，该处一带贼匪，即责成孙士毅督办。总之贼匪蚁聚蜂屯，官兵分投掩捕，办一处必须肃清一处，不得因贼匪逃散潜匿，即为完事，以致兵过之后，遗孽复萌，又复潜出滋扰也。将此各传谕知之。

（丁丑） 又谕：柯藩奏带兵七十名，并派游击张彪带兵八十名，在漫营地方，杀贼四百余名，生擒数十名，所奏殊不足信。柯藩、张彪仅带兵一百余名，即使贼众束手受缚，以一兵杀二贼，亦不能有杀毙四百余名生擒数十名之多。绿

营陋习，往往虚张声势，稍有斩获，以少报多。著传谕该督抚提镇，嗣后务须据实奏报，并转飭各员弁一体遵照，毋得似此贪功妄报，以归核实。

（丁丑） 毕沅奏房县解围，擢知县魏相臣为知府，千总罗陞等升赏有差。

（壬午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襄阳为南北冲途，关系紧要。现调直隶兵未能即到，鄂辉职分较小，亦恐呼应不灵。著恒瑞带兵，将保康附近各处贼匪实力搜剿。永保即轻骑减从，迅赴襄阳，调度策应。将此传谕知之。

（甲申） 河南巡抚景安奏：邓州、新野地方，现有匪徒滋扰，兵力不足，已调河北兵五百名前来南阳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景安所调河北彰、卫二营弁兵五百名一节，尚欠斟酌。河北地方亦关紧要，不应轻有调动。所有庆成带往直隶官兵二千名，俱著留于南阳一带，以资分路堵截。其河北之兵，如尚未起程，著景安飞飭停止；倘已起程，即于直隶后起官兵内酌拨五百名，留于河北，交张文奇分拨弹压。南阳地方被贼滋扰之处，著该抚即先行饬黄晓谕，将本年应徵钱粮，概予缓徵。湖北枝江等二十州县，前已降旨豁免钱粮外，如续有被贼滋扰之处，并著毕沅等查明，一体奏请豁免，并先行饬黄晓谕，俾良民益知感激。将此传谕知之。

（甲申） 毕沅奏报克复保康县治，赏生员郭必祥等顶带有差。

（乙酉） 惠龄奏：长阳县地方，有逆匪林之华纠众滋事，已飞咨恒瑞，令文图带兵往剿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长阳一带贼匪，乘虚蚁聚，不可不速行扑灭。恐文图一人，尚不足以资董率。著传谕恒瑞、永保二人，酌分一人带兵速赴襄阳，一人即赴长阳一带，督率剿办。……

（乙酉） （惠龄）又奏报攻夺灌湾脑贼卡，得旨奖赉。总兵官富志那等，下部议叙。

（壬辰） 惠龄奏报攻夺灌湾脑、内坡等九处贼卡，得旨奖赉。弁兵升赏有差。

（乙未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恒瑞、永保在保康白云山内，搜捕贼匪，为日已久，节经降旨令带兵速赴襄阳，何以尚未奏报起程？实属延缓，著传旨申饬。再楚北贼匪，不过藉邪教为名，煽诱纠结。其中教匪从贼者固多，而被贼迫胁煽诱者亦复不少，若不设法解散，则贼党日聚日多，岂能尽加歼戮！著传谕领兵将军及该督抚等，速行出示，徧加晓谕：以现在大兵四路云集，贼匪不日歼除，内有无知乡愚，一时被贼诱惑及迫胁入党者，若能及早省悔，自行投出，即系平日误习邪教之人，一经投首，皆可免其治罪；倘有能将贼首贼目斩获擒献者，不但不治以从贼之罪，并当优加奖赏。如此明白示谕，加以劝赏，不特贼党易于解散，并可帮同官兵出力，亦剿抚并施之一策。

（戊戌） 宜绵奏报与柯藩、明亮攻克孤山大寨，擒获贼首王全礼等，得旨嘉奖，下部议叙。赏明亮头等侍卫，作

为领队。余赏赉有差。

（辛丑） 毕沅奏：攻围当阳，诱贼出城，设伏痛剿，并截杀援贼多名，良民縋城投出者络绎不绝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当阳城中縋出良民，亟宜妥为安抚。将来大兵入城，查明并未从贼只系被胁者，亦应一体绥辑，勿使失所。此次随同打仗之同知常丹葵，游击什图，参将马为锦，蓝翎长六达色，著以应升之缺升用。

（癸卯） 宜绵奏：明亮本应驰赴湖南，但襄阳、樊城为南北咽喉要地，不可使贼滋扰。臣将固原兵五百名，交参将九十带领，随同明亮前往剿堵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宜绵奏令明亮带兵前往襄樊堵剿，筹办甚合机宜。此时襄阳一路，景安、富成已由邓州、新野带兵进剿，现在永保、明亮亦已前往，又有鄂辉、乌什哈达、徐昭德等在彼协力剿办，该处兵多将广，自可将附近贼匪迅就歼除。恒瑞、文图竟不必前赴襄阳，速将黑龙沟一带贼匪剿捕净尽，即应前赴长阳、来凤等处，相机剿办。将此各谕令知之。

卷五 嘉庆元年五月（乙巳朔）

（乙巳） 以夺获天井湖、青龙溪、邓家畈三处贼卡功，赏总兵官富志那，侍卫关腾巴图鲁名号；道员先富，副将张持，参将程鹏翼，守备林朝辅花翎，候补守备邓兴相等蓝翎；副前锋参领塔思哈等升用有差。

（丙午） 谕军机大臣等：永保等所奏不必以先到之

兵零星轻试，一俟兵力齐集，商同并进，所见甚是。邪教匪徒，藉端煽惑，四路迫胁，蚁聚日多。若零星打仗，设官兵稍有损挫，不免气馁，贼势转张。今永保、明亮已抵襄阳，并知会恒瑞，即带所有之兵前赴襄阳，而庆成、富成、德龄等带领直隶、山东、山西兵，亦由豫境前进。至文图，昨令前赴惠龄处协同剿贼。今仍著恒瑞等酌量情形，如惠龄处可无须文图急于前往，即令该署镇带兵先赴襄阳，会合攻剿。恒瑞、永保于官兵齐集后，务须先将贼匪奔窜之路，豫行堵截，其汉江沿岸一带，尤须严密防范，将船只先行提集，不使贼匪得以偷渡南窜。景安在豫境，更当实力堵剿，俾其无路可逃。再行约期并进，四面兜擒，不可专攻一处，致贼乘间奔窜。总之，襄阳迤北一带贼匪剿净，则声势联络，自北而南，当阳、宜都一带，自必势如破竹。又闻贼匪狡狴，往往将被挟胁从之人，迫令在前撙锋。此等愚民被贼掳掠，既为之驱使服役，妻女并被奸淫，及至抗拒官兵，又复为之冲锋就死，实属可悯。恒瑞等可先为晓谕：以尔等本系良民，与其为贼虐使，又复驱令当先，致被官兵歼戮；曷若帮助官兵，反戈相向，攻杀贼匪，不但免罪，且可邀功报仇。如此明白宣谕，即不能尽行听从，亦可解散贼党，于剿捕机宜，较为事半功倍。将此各传谕知之。

（甲寅） 谕内阁：宜绵查明逆首王全礼、徐良等滋事缘由，实力搜捕，全行授首，复派委员弁，于二郢一带搜剿擒杀，汉江以北，悉就肃清，并将善后事宜，详悉筹办，实属可嘉，宜绵著赏戴双眼花翎，并加太子太保衔，以示优奖。在事出力文武员弁，查明咨部议叙。其条列各事宜，该部详议具奏。寻议：汉口北岸，令乡勇公推正副义总，如再有

餘孽滋事，许令擒拿送官，不得擅自杀戮；鄖阳府通判改为抚民通判，移驻鄖西属上津堡地方，稽查弹压；鄖西向无城垣，应行估建，均如所请。从之。

（乙卯） 缓徵湖北附近灾区昼夜御贼之宣恩、潜江、天门、江陵、松滋五县新旧额赋。

（丙辰） 又谕：贼匪在吕堰驿一带滋扰，及闻直隶、山东、山西、陕西官兵到彼，又皆窜往双沟巢穴藏匿。目下襄樊一带，军威壮盛，贼匪岂无闻知。若恒瑞、永保、景安、庆成等同驻一处，设贼又乘间逃逸，非南往南漳、穀城、当阳一带，即东往河南之光州、固始及湖北之武、汉、黄、德一带。当阳城内贼匪，现经毕沅等带兵围剿，已将三月，尚未竣事。若再加以襄樊之贼，官兵岂不更费支持。著传谕恒瑞、永保等，务须将双沟贼匪聚集之处，带兵四面严密围剿，以期悉数歼擒。不可同在吕堰驻扎，致贼乘间他窜。汉水广远，尤宜加意防范，俾贼无从偷渡。断不可令其东逸至汉口、光、固一带，此为最要。

（庚申） 恒瑞等奏：双沟贼匪，畏惧官兵声势，意欲逃避。查双沟东面，路通枣阳。该县前已派官兵一百五十名，带同乡勇严防。今又派兵三百五十名，由宜城县绕路前往，帮同堵御。奏入，谕军机大臣等：阅恒瑞等所奏图内，官兵俱由西北一带分投夹击，其迤东即属枣阳，仅有兵五百名，又无大员在彼驻扎，仍恐难资倚恃。著恒瑞等于富成、德龄二人内，酌令一人带兵千名，速赴枣阳、随州一带，相机防堵。